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更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函件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買賣協議仍然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故補充買賣協議乃買方與賣方經進一步磋商後所達致。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